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楊芷涵

電話:06-2991111#7733

傳真: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moutonhan@mail. 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0903983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0398362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、學校人員於防疫隔離假期間支薪事 宜,請依說明二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辦 理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- 二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整體疫情防控,支薪 事宜說明如下:
 - (一)109年3月19日(含)以後非因公出國者,防疫隔離假期間 不予支薪。
 - (二)非屬前開情形者,於防疫隔離假期間照常支薪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 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 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電2020/03/27